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8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41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81.0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1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88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04%。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62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提供担保及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与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邮储银行申请的410万美元融资服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41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上述担保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41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81.0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04%。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6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4.93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23.1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邮储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5-03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曹德旺先生提交了辞任董事长职务的报告,该次董事局会议同意选举曹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任期为自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及委任终身荣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由曹德旺先生变更为曹晖先生,除本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5-03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上述议案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枫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符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永华明现指派符俊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欣欣女士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经上述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符俊先生和郝欣欣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欣欣,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医药等。

(二)诚信记录

符俊先生、郝欣欣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符俊先生、郝欣欣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安永华明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药物HP515临床II期试验完成首批参与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曾用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HP515临床II期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首批参与者入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HP51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β亚型)激动剂,HP515片能直接作用于THR-β激活下游基因转录,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毒性达到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HP515于2024年8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并于2024年9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用于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

近日,公司已完成HP515的I期临床试验,初步数据显示,HP515在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动力学方面均达到预期。在40 mg、60 mg及80 mg每日一次、连续给药14天的条件下,SHBG(性激素结合球蛋白)较基线呈现显著剂量依赖性上升。在80mg剂量下,给药14天后SHBG增幅达176%,表明HP515通过激活人体内THR-β受体发挥药理作用。同时,经HP515治疗后多项血脂指标获得显著改善: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TC(总胆固醇)、ApoB(载脂蛋白B)较基线呈现显著剂量依赖性下降。在80mg剂量下,LDL-C降幅达到39%、TC降幅达28%、ApoB降幅达41%。

该研究是一项评估HP515在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H)参与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的临床试验,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批参与者入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公司正在开展HP515联合GLP-1R激动剂用于肥胖症的研究。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在增强减重效果的同时保持肌肉不流失方面显示出良好的潜力,有望提高GLP-1R激动剂疗效,减少所需剂量,降低不良反应。2025年5月,HP515联合GLP-1R激动剂用于肥胖症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在第32届2025欧洲肥胖症大会(ECO)上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发布,并于2025年6月入选The 3rd Obesity&Weight Loss Drug Development Summit("第三届年度肥胖与减重药物开发峰会")壁报展示。

二、MASH适应症简介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或MAFLD)是遗传易感个体由于营养过剩和胰岛素抵抗引起的慢性进展性肝病,疾病谱包括代谢相关脂肪肝、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及其相关纤维化和肝硬化[1]。MASH是MASLD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2]。MASLD,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M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MASLD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MASH的患病率为3%-5%[3],死亡率25.56%,美国成人MASH患病率可达5.8%5。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中国MASH患者数量将达到4,830万[4],美国MASH患者可达2,700万[5]。

[1]中华医学会肝病学分会,代谢相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防治指南(2024年版)

[2]Zobair M. Younossi.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 A global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19 vol.70:531 - 544.

[3]YOUNOSSI ZM, KOEING AB, ABDELATIF D,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meta-analytic assessmen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J]. Hepatology, 2016, 64(1):83-84.

[4]药融咨询《NASH治疗领域市场和研发格局分析报告》

[5]Le P, Tatar M, Dasarathy S, et al. Estimated Burden of Metabolic Dysfunction-Associated Steatotic Liver Disease in US Adults, 2020 to 2050. JAMA Netw Open. 2025;8(1)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MASH市场到2025年将达到107亿美元,并于2030年达到322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24.6%。中国MASH药物市场2025 年预计将达到32亿人民币,并于2030年达到355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61.4%[6]。

[6]凯莱英药闻中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https://mp.weixin.qq.com/s/_q0cA4NMDU-WQCsyQpUoEJg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研究完成首批参与者入组,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5-04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及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11月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2,449,095.8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96,184.4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截止2025年11月4日收盘,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41.43%,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计划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经核实,截止2025年10月31日,陈立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3,060,000股,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陈立荣先生于2025年10月31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39,400股,导致实际减持数量超过其减持计划160,000股,涉及交易金额为2,564,800.00元(16.03元/股);为纠正前述误操作,陈立荣先生已于2025年11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回同等数量(160,000股)公司股份,涉及交易金额为2,739,200.00元(17.12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及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5年11月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39元/股,与9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41.43%。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2,449,095.8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96,184.4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8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持有西宁特钢股份975,14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天津建龙本次质押股份是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3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根据金融机构的放款进度本次质押了公司股份50,239,7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建龙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4,274,8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天津建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是	50,239,703	否	否	2025年10月3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15%	1.5434%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50,239,703	——	——	——	——	——	5.15%	1.5434%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建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975,144,766	29.96%	624,035,132	674,274,835	69.15%	20.71%	0	0	0	0
合计	975,144,766	29.96%	624,035,132	674,274,835	69.15%	20.7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半年	0	0%	0%	0	无
一年内	50,239,703	5.15%	1.5434%	103,00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注:不排除控股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2.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6,329,232股股份对应融资业务办理了续贷,该笔股份质押根据融资业务变化情况跟进并履行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3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2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3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津建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领越")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金领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3%,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华金领越的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金领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3日,股东华金领越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已累计减持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金领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它股东
持股数量	1,330,000股
持股比例	1.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3,672股 其他方式取得:556,328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华金领越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金领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4日
减持数量	1,3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5,239股 大宗交易减持,104,76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25~24.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031,5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5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拟新增色谱和质谱生产线;根据国家"双碳"战略,新增碳监测、碳计量系统及工艺过程仪表分析的生产研发,包括色谱、光谱及质谱分析仪等多个系列产品。投资资金将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仪器仪表生产研发中心及生产线建设、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签发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规自挂函(昌)工业〔2025〕008号),确认公司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CP01-0801-0047地块M1一类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成交价款为人民币54,266,668元。公司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规自昌出〔合〕字(2025)第0013号)等文件。

三、竞得宗地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

2、宗地规划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

3、宗地总面积为14273.404平方米

4、建筑总面积不大于35683.510(地上)平方米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受让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方式:挂牌

3、宗地类型:独立

4、出让价款:人民币54,266,668元

五、竞得宗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在该地块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拟新增色谱和质谱生产线;根据国家"双碳"战略,新增碳监测、碳计量系统及工艺过程仪表分析的生产研发,包括色谱、光谱及质谱分析仪等多个系列产品,有利于提升高端科学仪器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和产业基础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产品上下游拓展,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下一阶段的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和培养更多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安排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该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投资总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总额为初步测算金额,如未来投资项目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投资总额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规自挂函(昌)工业〔2025〕008号);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规自昌出〔合〕字(2025)第001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副董事长兼执行副总经理胡捷先生;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徐锋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独立董事严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423292

联系邮箱:ir@alli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